

附件

### 基金借款申請書

申請人（基金管理機關）為辦理○○○○業務，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支應，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借款金額：新臺幣○○元。
- 二、借款期間：自借款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（在不影響雙方資金運作之原則下，由雙方議定）。
- 三、借款利率：以地方建設基金核貸○○○○項目之利率計息，並隨該利率變動調整（目前利率 %）。
- 四、撥款方式：於借款日一次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專戶。
- 五、利息及本金支付方式：利息按本金×實際借款日數×借款利率÷365日計收。申請人應於到期日一次清償借款本息。
- 六、本借款申請若一方要求提前清償或展延，應經另一方同意。
- 七、其他約定事項：本申請書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。

申請人：（基金管理機關）

代表人：（基金管理機關首長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-----  
地方建設基金(資金貸出基金)審核欄：

承辦人      審核      單位主管      主辦會計      機關長官